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璟泰顾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HLGLZCS-G-H-260058

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璟泰顾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受 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HLGLZCS-G-H-260058

采购计划备案号： 150581[2026]03619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303,281.59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303,281.59

报价形式：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主动脉球囊反搏器	1.00	605,666.67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血管内超声机	1.00	369,12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电动产床	1.00	69,5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新生儿血氧浓度监护仪	1.00	10,36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胎心监护中央系统（1托3）	1.00	140,326.67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便携式无影灯	2.00	12,04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新生儿辐射保暖台	2.00	43,666.66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新生儿可视喉镜	1.00	19,183.4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新生儿自动充气复苏气囊	2.00	626.66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新生儿多功能参数监护仪	2.00	41,866.66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	微量输液泵	3.00	16,5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	新生儿床旁心电图机	1.00	19,046.8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	经皮胆红素测定仪	2.00	14,786.4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4	微量注射泵	3.00	13,65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5	婴儿培养箱（暖箱+光疗）	3.00	100,725.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6	T组合复苏器	1.00	19,525.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7	移动式蓝光治疗仪	1.00	12,766.67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8	儿科除颤仪	1.00	33,575.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9	床旁血气分析仪	1.00	64,45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0	体外高频热疗机	1.00	977,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21	神经内镜系统	1.00	718,9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合同包二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798,041.67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798,041.67

报价形式：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3D4K腹腔镜	1.00	1,626,666.67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神经外科手术显微镜	1.00	2,171,375.00	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22500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主动脉球囊反搏器	主动脉球囊反搏器
2	A02320500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血管内超声机	血管内超声机
3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电动产床	电动产床

4	A0232030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新生儿血氧浓度监护仪	新生儿血氧浓度监护仪
5	A0232030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胎心监护中央系统（1托3）	胎心监护中央系统（1托3）
6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便携式无影灯	便携式无影灯
7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新生儿辐射保暖台	新生儿辐射保暖台
8	A02322400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新生儿可视喉镜	新生儿可视喉镜
9	A02322500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新生儿自动充气复苏气囊	新生儿自动充气复苏气囊
10	A0232030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新生儿多功能参数监护仪	新生儿多功能参数监护仪
11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微量输液泵	微量输液泵
12	A0232030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新生儿床旁心电图机	新生儿床旁心电图机
13	A0232030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经皮胆红素测定仪	经皮胆红素测定仪
14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微量注射泵	微量注射泵
15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婴儿培养箱（暖箱+光疗）	婴儿培养箱（暖箱+光疗）
16	A02322500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T组合复苏器	T组合复苏器
17	A02322700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移动式蓝光治疗仪	移动式蓝光治疗仪
18	A02322500 急救和生命支持设备	儿科除颤仪	儿科除颤仪
19	A0232030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床旁血气分析仪	床旁血气分析仪
20	A02320800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体外高频热疗机	体外高频热疗机
21	A02320700 医用内窥镜	神经内镜系统	神经内镜系统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320700 医用内窥镜	3D4K腹腔镜	3D4K腹腔镜
2	A02320400 医用光学仪器	神经外科手术显微镜	神经外科手术显微镜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1、特定资格要求：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供设备制造商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提供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经营医疗器械所需的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以及提供的医疗器械应具备的备案凭证或注册证。

采购包2：合同包二

1、特定资格要求：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供设备制造商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提供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经营医疗器械所需的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以及提供的医疗器械应具备的备案凭证或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璟泰顾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大街华申时代广场2#写字楼

邮编： 028000

联系人： 张宁

联系电话： 0475-8886868

采购单位名称： 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

地址： 霍林郭勒市梅林敖包大街南侧、河东三路西侧

邮编： 029200

联系人： 张主任

联系电话： 158485531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2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成交）金额的 1.5%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4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6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有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预留比例40%。（未进行合同分包的，如未要求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的，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如要求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的，供应商应当为小微企业）。 采购包2：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有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预留比例40%。（未进行合同分包的，如未要求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的，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如要求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的，供应商应当为小微企业）。
17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18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19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20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1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	其他	积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凭借采购合同申请“政采贷”扶持政策，“政采贷”政策合同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政府采购项目已开通合同融资渠道，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可通过中标（成交）合同向相关银行发起无抵押无担保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企业中标（成交）信息发放贷款，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相关资料可查阅（http://39.104.85.103/zcdservice/zcd/neimeng）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

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时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

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2）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璟泰顾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

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合同包二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财购〔2023〕195号）文件规定，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特定资格要求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供设备制造商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提供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经营医疗器械所需的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以及提供的医疗器械应具备的备案凭证或注册证。

采购包2：合同包二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特定资格要求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供设备制造商的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提供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经营医疗器械所需的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以及提供的医疗器械应具备的备案凭证或注册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允许投标人提供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生产的货物，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包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允许投标人提供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生产的货物，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提供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

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医疗设备，满足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与高质量发展目标。保障我院相关科室使用需求，提升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自采购合同签订后10日内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质保期 5 年。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全部货物，产品出厂日期距到货交付日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2		标的提供地点	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
3		合同履约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设备质保期和配套服务期满止。
4		合同履约地点	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现场交货、安装、调试的履约方式。
5		验收要求	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相一致，且能够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后续服务满足采购人规定的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货物验收合格标准。检查货物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检查货物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进行技术指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中标人无条件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中标人拒不更换不合格设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违法失信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预付款保函”（本预付款保函出具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他合同款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两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达到付款条件起7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一）报价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了保证货物质量，投标人不得恶意报价降低货物质量，若中标（成交）后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出现的一切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根据采购人按验收标准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对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采购人的义务，在采购人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中标人派遣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对采购人约定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理，安装要领，操作使用（正常安装机器、机器功能演示，面板的操作使用、根据机器的型号、配置进行基础培训、特殊功能的演示及基本使用、日常的维护和保养）。 现场统一培训直至临床医生熟练操作、维修工程师能够独立操作一般故障。 经初次培训后，若采购人仍有技术、操作疑难，中标人负责免费技术支持。 中标人对采购人进行不定期回访，以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 （三）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主体：各使用科室负责人及设备使用人员。 验收时间：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后。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验收程序：验收人员接受培训后，按设备使用说明书结合工作需求内容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验收标准：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外观检查：检查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检查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特殊设备要按照设备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当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时）、企业标准（当企业标准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时）进行外观检查。 数量验收：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与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说明书
8		其他	

			、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将通知供货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五）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设备。 质保期详见各类设备采购技术参数中要求，招标文件中未列细则以签订采购合同为准。保证严格履行产品三包政策，建立完善产品质量溯源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行业、采购人规定的相关质保要求。 （六）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七）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1）本项目属于货物买卖合同，在合同期内，本合同涵盖的所有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纳税及质保期内维保费用。支出由中标人承担。 （2）由于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因素造成违约风险，或由于设备部件被盗或人为损坏等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3）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间接损失，由双方协商承担风险。
			（八）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规定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详见合同约定。 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所属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九）其他条款：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相关事宜》的通知（内财购函〔2025〕18号）、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通财购〔2022〕55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履约验收内容：1.技术履约内容 采购货物的质量要求，包括包装、产品外观、技术指标、限量指标、配送服务及安装调试等内容。 2.商务履约内容 采购货物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相一致，且能够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后续服务满足采购人规定的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货物验收合格标准。检查货物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检

9		其他	查货物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进行技术指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中标人无条件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中标人拒不更换不合格设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违法失信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内财购函〔2025〕558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购〔2026〕672号）、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通财购〔2022〕55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应用电子保函：贯彻落实《关于持续加强政府采购监督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通知》（通财购〔2022〕443号）文件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应用电子保函的要求，本采购项目中若涉及到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需充分利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系统，实现供应商在线开函。全市推广投标保函和履约保函，全面支撑政府采购各业务环节“用函”需求，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减轻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负担。 若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则不适用以上约定内容。 （十四）其他说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积极主动联系采购人，尽快办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文本以招标公告附带“文件集”中的合同文本为模板。 （十五）供应商串通疑点线索特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并作为围标串标的疑点线索移送相关部门。 1.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IP地址、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或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U盘文件等； 2.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虚拟子账户；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混盖公章，错放营业执照等文件的情况； 4.多个项目中部分供应商经常伴随投标且中标人相对固定。 （十六）供应商串通投标无效情形：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如存在错误情况、排版格式等完全相同； 2.不同供应商投标报价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如报价清单各项单价存在固定比例关系； 3.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装订等事宜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采购包2：合同包二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自采购合同签订后10日内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质保期 5 年。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全部货物，产品出厂日期距到货交付日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2		标的提供地点	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
3		合同履约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设备质保期和配套服务期满止。
4		合同履约地点	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现场交货、安装、调试的履约方式。
5		验收要求	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相一致，且能够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后续服务满足采购人规定的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货物验收合格标准。检查货物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检查货物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进行技术指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中标人无条件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中标人拒不更换不合格设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违法失信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预付款保函”（本预付款保函出具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他合同款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两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达到付款条件起7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一）报价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了保证货物质量，投标人不得恶意报价降低货物质量，若中标（成交）后因货物质量不合格出现的一切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售后服务要求：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		其他	根据采购人按验收标准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对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采购人的义务，在采购人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中标人派遣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对采购人约定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理，安装要领，操作使用（正常安装机器、机器功能演示，面板的操作使用、根据机器的型号、配置进行基础培训、特殊功能的演示及基本使用、日常的维护和保养）。 现场统一培训直至临床医生熟练操作、维修工程师能够独立操作一般故障。 经初次培训后，若采购人仍有技术、操作疑难，中标人负责免费技术支持。 中标人对采购人进行不定期回访，以保证系统的正常高效运行。 （三）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运输费、保险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主体：各使用科室负责人及设备使用人员。 验收时间：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后。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验收程序：验收人员接受培训后，按设备使用说明书结合工作需求内容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验收标准：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外观检查：检查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检查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特殊设备要按照设备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当行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时）、企业标准（当企业标准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时）进行外观检查。 数量验收：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与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将通知供货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五）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设备。 质保期详见各类设备采购技术参数中要求，招标文件中未列细则以签订采购合同为准。保证严格履行产品三包政策，建立完善产品质量溯源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行业、采购人规定的相关质保要求。 （六）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服务所涉及

			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七）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1）本项目属于货物买卖合同，在合同期内，本合同涵盖的所有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纳税及质保期内维保费用。支出由中标人承担。 （2）由于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因素造成违约风险，或由于设备部件被盗或人为损坏等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3）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间接损失，由双方协商承担风险。
9		其他	（八）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规定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详见合同约定。 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所属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九）其他条款：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相关事宜》的通知（内财购函〔2025〕18号）、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通财购〔2022〕55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履约验收内容：1.技术履约内容 采购货物的质量要求，包括包装、产品外观、技术指标、限量指标、配送服务及安装调试等内容。 2.商务履约内容 采购货物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相一致，且能够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后续服务满足采购人规定的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定，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货物验收合格标准。检查货物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检查货物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进行技术指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中标人无条件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中标人拒不更换不合格设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违法失信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内财购函〔2025〕558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购〔2026〕672号）、通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通辽

			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指引》的通知（通财购〔2022〕55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应用电子保函：贯彻落实《关于持续加强政府采购监督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通知》（通财购〔2022〕443号）文件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应用电子保函的要求，本采购项目中若涉及到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需充分利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系统，实现供应商在线开函。全市推广投标保函和履约保函，全面支撑政府采购各业务环节“用函”需求，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减轻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负担。 若本项目不涉及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则不适用以上约定内容。 （十四）其他说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积极主动联系采购人，尽快办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文本以招标公告附带“文件集”中的合同文本为模板。 （十五）供应商串通疑点线索特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并作为围标串标的疑点线索移送相关部门。 1.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IP地址、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或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U盘文件等； 2.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虚拟子账户；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混盖公章，错放营业执照等文件的情况； 4.多个项目中部分供应商经常伴随投标且中标人相对固定。 （十六）供应商串通投标无效情形：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如存在错误情况、排版格式等完全相同； 2.不同供应商投标报价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如报价清单各项单价存在固定比例关系； 3.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装订等事宜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主动脉球囊反搏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总体要求: 1.用途：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用于对球囊进行充气和排气，通过反搏原理为左心室提供临时支持，提高冠脉供血、改善低心排/低血压状况，适用于手术室、导管室、CCU、ICU等科室急救使用。 2.投标产品须为制造商原装最新机型、最新软件版本，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彩页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1		▲3.整机具备良好的可移动性与转运适应性：采用一体式设计（带万向轮）或主机与车架可分离设计，可灵活移动，满足院内转运及救护车转运要求。 ▲4.主机重量≤52kg，便于运送危重病人。 **二、显示屏与操作** ▲1.触控显示屏≥13英寸，分辨率≥1920×1080，可前后倾斜、左右旋转，具备合盖/保护设计。 ★2.具备触控屏操作与物理按键操作两种方式，物理按键可控制触发模式、反搏比率、球囊容量等绝大多数关键功能；操作区与显示区位于同一面板，物理按键位置显眼，便于急救操作。 3.中文操作界面，具备弹出/隐藏导航菜单，背光显示在各种照明条件下均清晰可见。 4.显示区与操作区布局合理、尺寸满足临床快速操作需求。 **三、工作模式与触发** ★1.具备自动（导航/全自动）与手动（半自动）两种工作模式，模式切换不影响正常反搏；自动模式下机器自动识别跟踪各种心律失常、自动选择最佳触发信号、自动选取最佳充放气时相，并动态监测随患者病情变化自动调整充放气时相。 ▲2.触发模式≥5种，包括：心电(ECG)触发、动脉血压触发、内置触发、心房起搏触发、心室/房-室起搏触发等，可覆盖窦性心律、快速性心律、室性心律、房颤等心律失常。 ▲3.辅助比率≥3种及以上，至少包含1:1、1:2，反搏频率与心率实时同步。 ▲4.反搏频率/心率跟踪范围：40~200bpm。 ▲5.具备智能时相计算功能：自动模式下自动选择最佳充放气点并自动校准；手动模式下充放气时机可精确调整（百分比形式，单次调整幅度≤1%）。 **四、驱动与气动系统** ★1.驱动系统采用高精度气动驱动系统（如步进式马达配风箱，或隔膜泵/涡旋压缩机式），实现快速、充分充放气；马达速度可自适应患者心率，使辅助始终处于最佳状态。 ★2.驱动气体为医用级氦气，可使用一次性氦气瓶或可重复充气氦气瓶，标配氦气瓶≥1个，具备自动补气功能。 ▲3.具备自动除水/除凝系统（如热电除水或全氟磺酸除凝等），定时自动去除冷凝水至集水瓶，不影响反搏工作。 ▲4.具备自动换气功能，在不中断反搏的情况下自动换气（间隔时间可设定）。 ▲5.具备安全压力检测与过压释放（过压保护）装置，保障设备与患者安全。 **五、监护与显示** ▲1.全中文操作系统，显示界面、操作菜单及报警信息均为中文。 2.显示内容应包括：患者信息、工作模式、触发模式及信号来源、心率、心电(ECG)和动脉血压波形、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反搏压（增压）、心电导联状态、球囊工作状态、氦气瓶容量、电池剩余容量、充放气时机、报警信息等。 ▲3.具备血流动力学趋势图功能，可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反搏压等参数的趋势变化。 ▲4.具备波形冻结/屏幕截取功能，可冻结并回看最近一段时间的波形数据，便于临

		床记录、病例讨论与诊疗决策。 **六、安全保护** ▲1.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开机自动检测球囊、氦气、心电、动脉血压信号连接情况，并提供开机自检检查表。 ▲2.具备充分的安全保护装置（如防回血监测、安全盘隔离、安全压力检测与过压释放等），防止血液回流进入机器内部气动系统造成损坏。 ▲3.自动检测心电(ECG)导联故障（导联脱落/连接不畅）并报警提示；自动检测动脉血压传感器及传感器电缆连接故障并报警提示。 4.自动检测氦气泄漏情况并报警提示。 5.具备球囊漏气检测功能（术前术后均可，自动或手动）。 3.球囊导管连接器采用电子编码，能自动识别球囊容积。 **七、报警与记录** ★1.具备多级（分级）报警功能，报警信息按级别分级显示，屏幕显示报警信息及处理方法，可暂停报警声音，系统自动记录报警信息，关机后仍保存。 2.系统自动记录操作日志及患者生理数据，可查看、导出、打印。 3.支持患者信息输入（如病例号、身高、体重等）及患者记录创建、修改、切换、导出（用户管理功能）。 4.数据导出等敏感操作需密码访问控制。 **八、电源与电池** ▲1.内置可充电电池，可独立工作≥120分钟（满电量、40cc、80bpm、辅助比率1:1），电量实时显示，具备低电量报警。 2.支持网电源与电池双电源供电，供电切换时提示。 **九、打印与辅助** ★1.内置热敏打印机，可打印与反搏相关的患者信息及治疗状态报告，无需外接打印机。 2.具备锁屏功能，≥3分钟无操作后自动锁屏（可手动锁定/解锁）。 ▲3.具备一键脱机功能，设置相关参数后系统自动执行脱机程序，屏幕显示脱机倒计时提示。 **十、球囊与耗材** ★1.球囊容量可精确调节，调节精度≤1cc。 ▲2.可适配多种型号（容量）的球囊（如30ml、40ml、50ml等），配套球囊导管须为已获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耗材，并保证供应。 3.反搏容量调节范围：0~50ml。 **十一、认证与质保** ▲1.产品设计使用年限≥15年（投标人须承诺）。 ★2.质保期5年。 **注：1.技术参数中“★”项代表实质性指标项，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佐证可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技术参数项后无特殊说明需提供特定佐证资料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数据手册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对应技术参数负偏离的，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

		投标被拒绝； **2.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3.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以上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内容，达到满足采购人可直接使用设备全部功能的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已包含以上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配线、配件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血管内超声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设备用途与适用范围 ★1.适用范围：设备在医疗机构中使用，与一次性使用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配合使用，适用于需要进行血管介入治疗患者的冠状动脉血管内超声成像检查。 ★2.临床应用：能够应用于左主干病变、分叉病变、CTO（慢性完全闭塞）病变、钙化病变及肾功能不全患者PCI等目标血管成像。 3.成像平台：多功能介入超声诊断平台，支持机械旋转式超声导管技术，可用于冠状动脉介入治疗。 **二、设备硬件参数** 1.主机形态：移动推车式主机形态，配备≥4个可锁定脚轮，可根据需要随时移动或固定，便于导管室间转运。 ★2.医用显示器：配备≥20英寸高分辨率医用彩色显示器，分辨率≥1280×1024；显示器可左右旋转、上下俯仰调节，便于术中观察。 ★3.触摸屏操作：配备触摸屏，可通过触摸屏进行信息输入、交互操作及图像描绘，界面直观、操作简单。 4.鼠标键盘：配备光电鼠标（可通过鼠标进行常规操作、描绘图像，并通过滚轮在不同帧之间切换）及键盘，符合用户操作习惯。 5.系统处理器：系统处理器CPU主频≥2.5GHz，提供流畅运算能力，运行稳定。 6.图像处理器：配备独立显卡（显存≥4GB），支持人工智能算法应用。 7.操作系统：配备市场主流操作系统，支持个性化登录及系统、数据管理，支持中英文操作界面一键切换，保证数据安全稳定。 ▲8.数据存储：内置高速硬盘容量≥1T，可存储病人数据≥400例。 ▲9.数据导出：遵循DICOM 3.0协议,支持以DVD/CD/USB/移动硬盘/网络等多种方式导出数据，支持上传PACS系统；USB接口≥4个。 ▲10.医用打印机：配备专业医用黑白打印机，分辨率>325dpi，灰度等级≥8位，图像元素最大支持4096×1280，支持报告/图像打印。 ▲11.驱动马达（导管控制器）：电机驱动单元（导管控制器）采用一体化设计，无需更换滑板，术中无额外滑板费用；可显示回撤距离及回撤速度。 ▲12.自动/手动回撤：驱动马达兼具自动回撤和手动回撤功能；自动回撤速度多档可调（含1mm/s、2mm/s、10mm/s等档位），自动回撤距离≥13cm。 ▲13.帧频与采集帧数：最高支持100FPS帧频采集；自动回撤最大采集帧数≥9000帧。 14.刻录与外设：配备CD/DVD刻录机、USB3.0接口、RJ45网络接口，数据可多种

1		方式导出。 15.辅助配置：配备储物位，用于存放电机驱动单元或其他物品。 **三、设备软件参数** ★1.自动血管/管腔测量：具有自动化血管壁和血管内腔（管腔/血管边界）识别测量功能：通过计算机图像分析自动检测和识别截面管腔及血管边界，自动计算最大/最小直径、面积，并可手动修改。 ▲2.斑块负荷计算：自动计算斑块负荷及面积狭窄率。 ▲3.图像降噪/管腔抑制：具有图像降噪/管腔抑制（血斑抑制）功能，可有效降低噪声信号、提高图像清晰度与分辨率。 ▲4.环晕抑制：具有环晕抑制功能，可减少中间环晕盲区的大小。 5.灰阶调节：支持亮度、对比度对图像灰阶进行调节，实现图像整体亮度及组织明暗对比度调节，更易分辨血液与不同组织。 ▲6.时间增益（TGC）：具有时间增益（TGC）调节功能，调节回波信号强度，实现图像整体亮度调节。 ★7.横/纵切面显示：可呈现血管横切面和纵切面，横切面、纵切面图像均可进行360度旋转观测；可通过调整横切面图像上的纵剖线显示不同角度的纵切面。 ▲8.多图/双图显示：支持多种图像显示模式：单横切面视图、单横切面+纵切面视图、双横切面+纵切面视图（双图/多图对比功能），可比较远端/近端图像及病变。 ▲9.图像动态回顾：具有图像动态回顾功能，反复播放当前位置前后一定帧数范围的图像，组成动态影像，以清晰确定血管腔及血流边界；帧数范围可调。 10.书签功能：支持书签功能：可在任意位置添加书签，数量不限，便于记录并快速查看书签图像。 11.书签缩略图与距离测量：具有书签缩略图功能及自动书签距离测量功能。 12.注释功能：支持注释功能：可在图像任意位置添加自定义注释，可保存或修改。 ▲13.多测量功能：对于图像任意帧可进行多次面积、距离、角度测量（≥3次），并可自动保存。 14.纵切面标尺：具有纵切面标尺功能，纵切面图像下显示距离标尺，纵切面远端（P）/近端（D）自动标记。 15.图像回放：支持已录制图像查看播放（动态回放）。 ▲16.报告生成：支持报告生成功能：根据医院信息、患者信息生成定制化检查报告，并可打印或导出。 ▲17.患者信息匿名化：具有患者信息匿名化处理功能（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患者ID等），保护患者隐私。 18.一键存档：支持一键存档/关闭病例，简化存档过程。 19.HIS对接：支持患者信息加载功能：输入患者ID后，可获取医院HIS中的患者信息。 20.多格式导出：支持数据以DICOM 3.0、AVI、PNG、BMP、JPG等多种格式导出（含压缩与无压缩格式）。 ▲21.软件可升级：操作软件具有可升级性。 22.导管自动识别：支持自动识别不同频率的导管，并显示导管的频率、序列号信

		息。 **四、一次性使用血管内超声导管** ★1.导管技术类型：采用机械旋转式超声导管技术，用于冠状动脉血管内超声成像检查。 ★2.导管工作频率：导管工作频率≥60MHz，采用宽带（宽频）传感器技术。 ★3.指引导管兼容：兼容5F指引导管。 ▲4.轴向分辨率：导管轴向分辨率≤25微米。 ▲5.成像深度/范围：成像范围可调，成像半径≥8mm 6.导管尺寸：导管远端外径≤2.7F，进入外廓≤3.0F，通过性能良好。 7.不透射线标记环：具有不透射线标记环，便于术中定位。 8.图像输出稳定性：图像输出时间不少于20分钟，且保持图像清晰稳定。 **五、安全与法规要求** 1.电气安全：防电击类型：I类设备；防电击程度：防除颤CF型应用部分。 2.标准符合性：电气安全符合GB 9706.1-2020、GB 9706.237-2020标准要求；电磁兼容符合YY 9706.102-2021标准要求。 3.电压适应范围：额定电压±10%范围内，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4.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血管内超声诊断设备及配套一次性使用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须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均在有效期内。 ▲5.帧率（FPS）：≥ 100帧/s ★6.质保期5年 **注：1.技术参数中“★”项代表实质性指标项，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佐证可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技术参数项后无特殊说明需提供特定佐证资料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数据手册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对应技术参数负偏离的，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3.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以上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内容，达到满足采购人可直接使用设备全部功能的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已包含以上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配线、配件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电动产床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设备用途与总体要求 ★1.适用范围：LDRP产病床，供妇产科诊查、分娩、休养及施行一般产科手术用，可满足待产、分娩、产后恢复一体化需求，减少产妇中途转移。 ★2.电动控制：床面升降、背板折转、座板（臀板）折转等主要动作均为电动控制，配备手控器及脚踏控制器，操作简单、运行平稳、噪音小。 ▲3.多种分娩体位：适用于仰卧位、坐位、侧卧位等多种分娩体位，满足自由体位分娩需求。

1		▲4.背板座板连动：背板与座板采用连动结构，操作背板角度的同时座板同步达到合理角度，防止产妇臀部下滑、保护会阴，便于侧切与缝合。 **二、结构与配置要求（硬件）** ★1.升降护栏：护栏可升降，护栏内外两侧均设有操作按键，护士与产妇可共同调节舒适体位。 ▲2.护栏升降与释放：护栏具有一键式释放功能，护栏升降距离≥390mm，下降后可收于床面下，实现零间隙转移。 ★3.CPR快速释放：背板具有CPR心肺复苏快速释放功能，可在产妇急需心肺复苏时快速将背板放平，提高抢救速度。 ★4.蓄电池：整床配置蓄电池，断电后仍可正常操作，并具有低电量报警功能，便于停电应急使用。 ▲5.隐藏式辅助台：配备可拆卸高承重辅助台，可快速从产床转化为病床，便于医护人员操作。 ▲6.搁腿架与脚蹬：标配搁腿架及脚蹬（或脚蹬与腿架一体式搁腿架），可调节，满足分娩、检查及不同体型产妇需求。 ▲7.床垫材质：床垫采用高密度记忆棉材质，防水、柔软、抗菌、易清洗，具有阻燃设计。 ▲8.污物盆：配备污物盆（可隐藏、可升降），方便接产使用，脱卸方便。 ▲9.输液架：配备输液架（含安装座）。 ▲10.脚轮与刹车：床体配备四个万向脚轮，采用中控刹车，实现床体固定或移动，带明显刹车状态标识，操作方便。 ▲11.夜灯/地光灯：配备感应式夜灯或地光灯，方便产妇夜间上下床，光质柔和不刺眼。 ▲12.防撞装置：床头/床侧配备防撞装置，防止与障碍物碰撞损坏。 ▲13.按键夜光：操作按键具有夜光/发光功能，保证光线不佳时操作准确。 **三、技术参数（尺寸/角度/承重）** ▲1.床面长度与宽度：床面长度≥1900mm，宽度≥860mm。 ▲2.床面升降范围：床面高度可电动调节，最低≤500mm、最高≥880mm（不含床垫）。 ★3.背板上折角度：背板上折角度≥63°。 ▲4.座板（臀板）上折角度：座板（臀板）上折角度≥11°。 ▲5.床面后倾角度：床面后倾角度≥10°。 腿板（脚板）调节：腿板（脚板）上折角度≥90°，外摆角度≥90°。 ▲6.最大安全承重：整床最大安全承重≥200Kg。 7.电源适应：电源电压AC220V±10%、50Hz，工作稳定。 8.设计寿命：床设计使用寿命不少于10年。 **四、标准配置清单** 1.标准配置含：产病床1张、搁腿架1付、脚蹬1付、床垫1套、输液架1件、污物盆1件、电源线1件、手控器1个、脚踏控制器1个、床头板1件、辅助台1件。 ★2.使用期≥10年 **注：1.技术参数中“★”项代表实质性指标项，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佐证可满足或**

		优于该指标项。技术参数项后无特殊说明需提供特定佐证资料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数据手册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对应技术参数负偏离的，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3.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以上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内容，达到满足采购人可直接使用设备全部功能的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已包含以上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配线、配件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新生儿血氧浓度监护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设备用途与总体要求 ★1.适用范围：新生儿血氧浓度监护仪（新生儿专用多参数监护仪），适用于新生儿（含早产儿）生命体征的无创监护，包括心电、呼吸、血氧饱和度、脉率、无创血压、体温等参数监测。 ★2.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注册，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载明适用范围含新生儿监护。 **二、硬件与显示** ★1.显示屏：配备≥12英寸高分辨率彩色触摸显示屏（电容屏），分辨率≥1280×800，显示清晰、响应灵敏。 ▲2.中文输入：支持触摸屏操作，具备中文操作界面，支持中文输入（手写或拼音）。 ▲3.自动亮度调节：具有环境光感应器，支持屏幕亮度自动调节，适应不同环境。 ▲4.USB接口：配置≥2个USB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打印机、扫描枪等USB设备。 ▲5.联网能力：标配网络接口（RJ45），支持升级无线WiFi，可与护士站中央监护系统联网，实现远程集中监护与报警管理。 **三、监测参数** ★1.心电（ECG）：支持3导、5导心电监测，具备导联脱落自动检测及报警功能，具备电刀保护，心电性能稳定。 ▲2.心率（HR）：心率测量范围≥15～350bpm，测量误差±1%或±1bpm（取大值），分辨率1bpm。 ▲3.呼吸（RESP）：呼吸监测范围覆盖新生儿（0～150rpm），具备窒息报警功能（延时可选）。 ★4.血氧饱和度（SpO2）：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分辨率1%；70%～100%误差≤±2%，50%～69%误差≤±3%；支持PI灌注指数显示。 ★5.脉率（PR）：脉率测量范围30～250bpm，精度±2bpm或±2%（取大值），分辨率1bpm。 ▲6.无创血压（NIBP）：具备无创血压测量功能，至少支持手动、自动周期、连续

1		等测量模式；支持新生儿档位测量并配置新生儿专用血压袖带，具备过压保护。 ▲7.双通道体温：双通道体温监测，测量范围0.0℃～50.0℃，分辨率0.1℃，测量精度±0.1℃。 **四、存储、报警与联网** ▲1.波形与趋势存储：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存储与回顾，支持趋势图/趋势表回顾。 ▲2.报警事件存储：支持≥1000组报警事件存储与回顾。 ▲3.血压列表存储：支持≥1000组无创血压（NIBP）列表数据存储。 ▲4.报警设置：具有分级声光报警功能，报警上下限可手动/自动设置。 5.中央站联网：支持与护士站中央监护系统联网，实现在护士站的远程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 **五、安全与配置** ★1.电气安全：监测参数（心电、血氧、血压、体温）为防除颤CF型应用部分，符合IEC60601-1及国家医用电气安全标准。 ▲2.新生儿附件：标配新生儿专用心电电缆、新生儿血压袖带（含≥4个不同尺寸）、血氧探头。 3.扩展功能：CO2（主流/旁流）、有创血压IBP、氧浓度监测、新生儿窒息唤醒等为可选扩展模块，不作为强制要求。 ★4.质保期5年 **注：1.技术参数中“★”项代表实质性指标项，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佐证可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技术参数项后无特殊说明需提供特定佐证资料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数据手册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对应技术参数负偏离的，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3.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以上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内容，达到满足采购人可直接使用设备全部功能的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已包含以上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配线、配件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胎心监护中央系统（1托3）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胎儿/产科监护仪（床旁胎监仪） ★1.适用范围：胎儿/产科监护仪，适用于胎儿心率、宫缩压力、胎动及母体生命体征的无创监护，用于产前、产时及产后胎心监护。 ★2.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注册，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载明适用范围含胎心/产科监护。 ★3.标配参数：标配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三参数监护。 ★4.胎心率测量：胎心率测量范围覆盖50～240bpm，分辨率1bpm，测量精度≤

		±2bpm。 ★5.宫缩压力（TOCO）：宫缩压力测量范围0～100相对单位，分辨率1，归零方式自动/手动。 ▲6.胎动检测：支持手动及自动胎动检测，可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7.超声胎心探头：采用1MHz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Iob≤1mW/cm2，具备信号质量指示功能。 ▲8.探头防水等级：超声胎心探头、宫缩压力探头防水等级≥IPX8（IP68），支持水中分娩。 ★9.双胎心监护：支持双胎心监护（可选配三胎心监护）。 ▲10.CTG评分：内置CTG评分功能，支持KREBS、Fischer、改良Fischer、NST等多种评分标准。 ★11.内置宽行打印："内置式152mm（或150mm）宽行打印，实时记录胎心率、宫缩压力及胎动曲线，打印走纸速度可调（如3/2/1cm/min），支持多胎心波形分离打印。 ★12.信号重合报警：支持胎心率与母亲心率信号重合报警提示功能。 ▲13.显示屏：配备≥10英寸高清晰液晶显示屏。 ▲14.内置电池：配备电池，断电后可维持监护（主机连续工作≥3小时），便于转运。 ▲15.联网与无线：内置通讯接口，可与产科中央监护系统联网组网，支持无线探头扩展。 ▲16.数据存储：可存储≥500个文件或≥5000小时监护数据，支持回顾。 ▲17.监护界面：支持胎儿监护、母胎监护、母亲监护等多种界面显示。
1		**二、产科中央监护系统** ★1.中央监护系统：产科中央监护系统，支持对多台床旁胎监仪进行联网集中监护，实现胎心率、宫缩、胎动及母体参数的实时显示、记录与回顾。 ★2.多床位集中监护：支持多床位实时集中监护（≥16床），提供多床/单床界面布局切换。 ▲3.孕妇资料管理：支持孕妇资料登记（手动、扫码、ADT/HIS导入）、更改、转床、归档、查询及导出。 ▲4.CTG评分分析：支持KREBS、Fischer、改良Fischer、NST四种评分标准，可对当前或历史胎监数据进行评分，支持手动修改评分结果。 ▲5.趋势与波形回顾：支持≥240小时全参数趋势图/趋势表回顾，支持波形数据存储与回顾，支持CTG全程浏览。 ▲6.报警与事件回顾：支持报警事件存储与回顾（≥3000条），支持NIBP测量结果存储（≥3000条）。 ▲7..三级报警：提供高、中、低三级声光报警，报警界限可调，支持报警复位、暂停、关闭及报警声音控制。 ▲8.心率重合报警：支持母亲与胎儿心率重合报警，双胎信号重合报警。 ★9.报告打印：支持打印实时胎监图、评分胎监图、历史回顾胎监图等多种报告，支持预览、导出及A4/B5打印纸。 ▲10.网络与数据接口：支持与床旁监护设备联网及医院时钟服务器时钟同步，数据

		可导出，支持第三方数据接口（HL7等）。 ▲11.界面与权限管理：支持中英文操作界面、用户及角色权限管理、隐私模式/夜间模式。 ★12.质保期5年 **注：1.技术参数中“★”项代表实质性指标项，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佐证可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技术参数项后无特殊说明需提供特定佐证资料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数据手册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对应技术参数负偏离的，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3.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以上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内容，达到满足采购人可直接使用设备全部功能的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已包含以上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配线、配件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便携式无影灯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设备用途与总体要求** ★1.适用范围立式（移动式）LED手术照明灯，用于手术室及耳鼻喉科、泌尿科、妇产科等科室手术及诊疗的辅助照明。 ★2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注册，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符合YY 9706.241-2020《医用电气设备 第2-41部分:手术无影灯和诊断用照明灯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标准。 ★3.LED光源采用LED光源，不产生红外线和紫外线辐射，无卤素灯对创面的温升和组织损伤，冷光照明。 二、光学性能参数 ★4.单灯照度单灯照度≥35,000Lux。 ▲5.色温色温在3500K～5000K范围内可调（手术最佳色温约4000K），色温恒定不衰减。 ★6.光斑直径光斑直径≥60mm，且支持大/小光斑调节，满足不同手术照明需求。 ▲7.显色指数显色指数≥85（行业标准下限）。 ▲8.照明深度照明深度≥500mm（60%光柱深度）。 ▲9.亮度调节支持连续（无级）亮度调节，各灯头照度可分别调节。 ▲10.医生头部温升医生头部温升≤1℃，手术视野外温升≤2℃（冷光设计）。 ▲11.LED使用寿命LED灯珠使用寿命≥50,000小时。 三、结构性能与平衡系统 ▲12.灯头多角度调节灯头可多角度调节，灯臂折转角度可调，可手动聚焦，满足不同手术角度照明。 ▲13.弹簧臂平衡系统采用弹簧臂平衡系统，结构轻巧、便于操控、定位精确，调节范围大。

		▲14.多路独立控制采用多组多路集中控制方法，单颗LED损坏不影响整体手术照明要求。 ▲15.LED灯珠品质采用进口/知名品牌高品质LED灯珠。 ★16.移动底座与脚轮可移动落地式底座，配备万向脚轮及刹车装置，移动及固定灵活、稳定、静音。 ▲17.灯柄消毒灯柄可卸式，可在≥135℃高温下消毒。 18.电源适应电源电压AC100-240V、50/60Hz，工作稳定。 ▲19.质量管理体系制造商通过ISO9001及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材质与结构灯罩壳采用铝合金材质，支架/底座结构稳固，确保使用稳定。 四、标准配置 21.随机配置标准配置含：灯头1套、底座1套、立杆（支架）1套、简易维修工具1套、证书及技术资料1套。 22.质保期5年 **注：1.技术参数中“★”项代表实质性指标项，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佐证可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技术参数项后无特殊说明需提供特定佐证资料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数据手册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对应技术参数负偏离的，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3.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以上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内容，达到满足采购人可直接使用设备全部功能的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已包含以上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配线、配件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新生儿辐射保暖台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病人多参数监护仪（成人/小儿/新生儿通用） 1.★适用范围一体化便携多参数监护仪，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的生命体征监测。 2.★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注册（II类及以上），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标配监测参数标配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饱和度（SpO2）、脉率（PR）、体温（TEMP）参数监测。 4.★显示屏≥10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支持触摸操作），分辨率≥1024×600，支持多通道波形同屏显示。 5.★防除颤CF型ECG、TEMP、SpO2、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电气安全符合医用电气设备标准。 6.▲设计使用年限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年。 7.★心电监护标配3/5导心电，可升级12导心电及12导静息分析；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及对应报警。

1		8.▲心律失常分析支持多种（≥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 9.▲多导同步与抗干扰支持多导同步分析、心电波形多扫描速度，共模抑制能力>100dB，具备智能导联脱落切换。 10.★无创血压（NIBP）无创血压成人收缩压测量范围覆盖25～290mmHg，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整点5种测量模式。 11.▲血氧饱和度（SpO2）血氧饱和度监测，支持PI灌注指数，脉率（来自SpO2）测量范围20～300bpm。 12.★呼吸测量呼吸率测量范围覆盖0～200rpm，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13.▲体温监测双通道体温监测，支持温差显示，体温通道标名可改。 14.★内置锂电池内置锂电池（插槽式、免螺丝刀工具快速拆卸），连续工作≥4小时，可选配高容量电池延长工作时间。 15.★报警功能提供多级（高、中、低）声光报警，报警限可调，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 16.▲事件回顾支持≥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存储32秒相关波形及触发时参数值。 17.▲NIBP与趋势存储支持≥1000组无创血压测量结果存储（可扩展高容量存储），支持趋势数据存储与回顾（≥24小时）。 18.▲多工作模式支持监护、待机、夜间、演示、隐私等多种模式。 19.★联网能力具备有线(RJ45/HL7协议)及无线(2.4G/5G　WiFi)联网能力,可与中心监护系统联网通信。 20.▲USB接口配备≥2个USB接口，支持外接条码枪、键盘、U盘等设备，支持屏幕截图导出。 21.▲计时器功能支持≥4个计时器独立设置和计时，计时方向含正计时和倒计时。 22.▲临床评分工具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可升级EWS/NEWS等早期预警评分。 23.▲可扩展参数支持升级有创血压（IBP）、呼末CO2、内置记录仪等高级参数监测。 **二、母亲/胎儿多参数监护仪（胎监仪）** 24.★监护参数具备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参数监护。 25.★超声胎心探头超声胎心探头频率1MHz，多晶片宽波束，超声波束声强≤1mW/cm2（或<5mW/cm2），胎心率测量范围覆盖50～250bpm，精度≤±2bpm。 26.★宫缩压力（TOCO）宫缩压力测量范围0～100相对单位，非线性误差≤±10%，归零/复位值可调。 27.▲胎动检测支持手动/自动胎动检测，胎动阈值可调，可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曲线。 28.★内置热敏打印内置式152mm（或150mm）宽行热敏打印，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力及胎动曲线，打印走纸速度可调。 29.★报警功能具备多级（高、中、低）声光报警，胎心率报警上下限可调，报警内容中文显示，可暂停及调节音量。 30.▲CTG存储与回顾支持长时间CTG数据存储（≥2000小时）与回顾、回放打印，支持掉电数据保存。 31.▲专家评分内置专家评分系统，支持KREBS、Fischer等多种胎监评分标准。 32.▲联网能力具备有线/无线WiFi联网能力，可组成产科中央监护系统，接入医院信息

		网络。 33.▲显示屏≥10英寸高清触摸显示屏，支持多角度翻转，多界面/大字模式显示。 34.▲接口与导出配备USB接口，支持数据导出（PDF格式）、外接激光打印机（A4/B5报告）。 34.★质保期5年 **注：1.技术参数中“★”项代表实质性指标项，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佐证可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技术参数项后无特殊说明需提供特定佐证资料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数据手册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对应技术参数负偏离的，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3.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以上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内容，达到满足采购人可直接使用设备全部功能的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已包含以上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配线、配件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新生儿可视喉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适用范围与组成：可视（视频）喉镜，由显示单元、带摄像头的喉镜片/窥视片及操作手柄组成，用于气管插管、麻醉急救及临床气道暴露观察，可实时显示声门区域图像。 ★2.图像采集与记录：具备拍照、录像及图像/视频数据存取、存储功能，可一键抓拍并保存清晰图片或影像。 ▲3.摄像头分辨率：空间分辨率≥5.5LP/mm（或摄像头像素≥100万），图像清晰、视野无明显盲区；感光元件类型（CCD/CMOS）不限定。 ▲4.显示器能上下0º～110º转动，左右0º～270º转动 ★5.照明：摄像头内置密封防水LED冷光源，光照度≥150Lux，照明充足、无频闪。 ★6.防雾功能：具备防雾/除雾功能（智能温控或光学防雾均可），开机即可获得清晰视野，减少雾气干扰。 ★7.显示单元：配置LCD/TFT液晶显示屏，尺寸≥2.4英寸，图像清晰；显示屏可上下、左右旋转调节角度，便于不同体位观察。 ▲8.电池与供电：内置可充电锂电池，配充电适配器（AC220V/50Hz，低压直流输出）；单次充电可满足临床连续使用，电池可重复充电。 ★9.镜片与手柄连接：镜片/窥视片与手柄（显示组件）连接牢固、插拔稳定、信号传输流畅，支持更换镜片；可采用直插式、旋转插拔或一体式等可靠连接，不锁定单一结构。 ▲10.镜片适配：可配套一次性使用喉镜片（不含双酚A、透明、生物相容性好）和/或重复使用不锈钢窥视片；可提供成人、儿童、新生儿等不同规格。 ▲11.手柄人机工程：人体工程学防滑手柄，握持舒适、操作稳定，可承受正常操作受力不脱落。 ▲12.清洁消毒与防护：手柄及镜片便于清洁消毒，具备防泼溅/防水能力；达到IPX7可浸泡消毒为优选，IPX7不作为强制门槛。 ★13.安全与资质：产品具备有效期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符合医用电气安全要求；窥视片采用医用生物相容材质，无刺激、无细胞毒性。 ▲14.存储≥16G且可扩展、电池充电循环≥500次、单次续航≥3小时、景深可调、色温≥5000K、钛合金转换支架、热插拔即换即用、时间/语言设置。 ★15：质保期5年 **注：1.技术参数中“★”项代表实质性指标项，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佐证可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技术参数项后无特殊说明需提供特定佐证资料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数据手册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对应技术参数负偏离的，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3.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以上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内容，达到满足采购人可直接使用设备全部功能的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已包含以上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配线、配件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新生儿自动充气复苏气囊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适用与组成：人工呼吸复苏囊（简易呼吸器/BVM），由呼吸球囊、面罩、进气/送气单向阀、储气袋（集气袋）及氧气管组成，用于急救、产房新生儿等场景的正压人工通气。 ★2.限压安全阀：配备压力限制（pop-off）安全阀，超过设定压力自动开启泄压，防止气压伤；小儿/婴儿款释放压力约40cmH2O、成人款约40~60cmH2O（固定值或可调均可），阀门灵敏可靠。 ★3.储气袋与接头：配套储氧/集气袋（按机型配套容量），保证富氧供给；病人阀采用标准15mm/22mm接头，可连接氧源、面罩及呼吸回路。 ▲4.规格分档与面罩：按适用体重/年龄提供新生儿、小儿、成人不同规格（如<5kg、<10kg、>40kg分档），配套相应编号面罩，面罩贴合、不漏气、佩戴舒适。 ▲5.通气性能：各规格提供对应潮气量与工作压力范围（如新生儿≥50ml、小儿≥150 ml、成人≥600ml量级），可实现目标潮气量约5~8ml/kg、以胸廓轻度起伏为度。 ▲6.材料与消毒：100%不含乳胶，材料符合ISO生物相容性要求；除氧气管/储气袋等一次性件外，主体配件可清洁消毒，部分可高温高压灭菌并重复使用。 ▲7.外置PEEP阀（常用5cmH2O）、一体式进气阀组、硅胶面罩、备用氧源连接、口咽通气道等，满足可加分。 ★8.质保期5年 **注：1.技术参数中“★”项代表实质性指标项，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佐证可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技术参数项后无特殊说明需提供特定佐证资料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数据手册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对应技术参数负偏离的，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3.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以上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内容，达到满足采购人可直接使用设备全部功能的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已包含以上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配线、配件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新生儿多功能参数监护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产品通过III类医疗器械注册，符合医用电气安全国家标准，具备合格产品注册证。 ★2.输液精度与速率：输液精度≤±5%；速率范围覆盖0.1~2000ml/h、最小步进0.01ml/h；具备自动/手动快进（Bolus）功能。 ★3.输液模式：支持速度、时间、体重、梯度、序列、剂量时间、间断给药、点滴等多种输注模式（≥8种量级），满足临床不同给药需要。 ★4.安全报警：在线动态压力监测与阻塞报警（压力档位多档可调），具备阻塞前预警、单个气泡及累积气泡报警，声光提示可靠。 ★5.显示与操作：彩色显示屏（≥3.5英寸量级），界面清晰，参数与报警状态易读；操作简便。 ★6.数据存储：可存储历史输液记录（≥5000条量级），可自动统计累计输注量，便于追溯。 ▲7.药物库与特殊输注：内置药物库可存储常用药物并作色彩标识；支持输血，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注；可用于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等特殊药物。 ▲8.供电与便携：内置可充电电池（≥5h@25ml/h量级），防异物进液≥IP44，整机轻便（≤1.5kg量级），可满足院内及转运使用。 9.设计使用年限≥10年、四种累计量自动统计、压力报警最低50mmHg、15μL微气泡检测、EN1789救护车适配证明等，满足可加分。 ★10.质保期5年 **注：1.技术参数中“★”项代表实质性指标项，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佐证可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技术参数项后无特殊说明需提供特定佐证资料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数据手册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对应技术参数负偏离的，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3.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以上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内容，达到满足采购人可直接使用设备全部功能的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已包含以上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配线、配件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微量输液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注册与安全标准:产品取得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符合GB 9706.1通用安全、GB 9706.224（输液泵和输液控制器专用安全，代替原GB9706.27）、YY0709报警系统、YY0505电磁兼容等标准；接触患者部分为CF型应用部分。 ▲2.输液精度与速率：输液精度≤±5%；流速范围覆盖0.1~1500ml/h以上（0.1~2000/2300ml/h均可），最小步进0.01ml/h；预置量VTBI范围0~9999.99ml量级；具备手动/自动快进（Bolus/冲洗）；KVO保持静脉通畅速率0.1~5ml/h可调。 ★3.输液模式与在线调节：支持速度、时间、体重、梯度、序列、剂量时间、间断给药、点滴等多种模式（≥8种量级）；输液过程中不中断输注即可在线更改流速/参数。 ★4.阻塞与压力安全：动态实时监测管内压力，阻塞报警多档可调并具阻塞前预警；阻塞报警时可自动泄压（Anti-Bolus）防止意外丸剂量；可检测上/下阻塞；具备空气（气泡）检测报警，单气泡灵敏度分档可调（≥15μL量级）。 ★5.报警系统：以声、光、文字（可配图）方式报警，覆盖管路阻塞、气泡、泵门未关、预置量完成、KVO完成、电池欠压、网电中断等；报警音量可调。 ★6.显示单元：显示屏实时显示速度、预置量、累计量、剩余时间、实时压力、电池电量等信息；屏幕尺寸与触控技术（电容/电阻/数码管+LCD）不限定。 ★7.数据存储：可存储并查询历史输液记录（≥5000条量级），记录日期、起止时间、速度、预置量、累计量、报警状态；可自动统计累计输注量。 ▲8.药物库：内置药物库可存储常用药物并作色彩/分类标识；支持外接导入或条码扫描枪录入。 ▲9.输液器适配与防自由流：可校准适配标准一次性输液器，可内置/编辑输液器品牌与规格；止液夹/泵门具自锁，防止自由流。 ▲10.供电：AC100~240V通用市电输入，内置可充电电池，@25ml/h持续工作≥4.5h量级，外电中断自动切换电池供电。 ▲11.结构与扩展：便携提手，泵间可叠加锁扣组合，支持模块化扩展为多道泵/输注工作站；可升级无线联网接入中央输注监控。 ▲12.支持输血、肠内营养液输注及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等特殊药物；微量模式、首剂量模式；设计寿命≥10年；IP34/IP44防进液；EN1789救护车适配；双压力/双气泡传感器；脉动补偿专利；TUV/CE认证等，满足可加分。 ★13.质保期5年 **注：1.技术参数中“★”项代表实质性指标项，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佐证可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技术参数项后无特殊说明需提供特定佐证资料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数据手册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对应技术参数负偏离的，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3.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以上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内容，达到满足采购人可直接使用设备全部功能的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已包含以上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配线、配件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新生儿床旁心电图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 注册与安全：取得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具防除颤电击保护。 ★2. 采集方式：标准12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12导波形可同屏显示与打印；支持自动采集模式与12导静息自动分析。 ★3. 输入性能：共模抑制比≥100dB；输入阻抗≥10MΩ；耐极化电压≥±300mV；频率响应覆盖0.05~250Hz以上；时间常数≥3.2s；定标电压1mV；增益（灵敏度）5/10/20mm/mV可选。 ★4. 抗干扰滤波：具备交流/工频陷波（50/60Hz）、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等多种滤波模式，保证波形清晰稳定。 5.走纸与打印：走纸速度含25、50mm/s（12.5mm/s等可选）；内置热敏打印机本机打印报告（纸宽≥210mm），并可外接激光打印机打印A4报告。 ★6. 监测提示：具备导联脱落提示、导联信号质量检测（颜色分级提示）、心律失常自动检测提示，以及电极反接/左右手反接提示。 7.数据存储与联网：内置病例存储并支持外接U盘/SD卡扩展；支持DICOM/HL7/FTP/XML等格式，可连心电网络/医院系统完成报告上传与调阅。 ★8. 供电：交直流两用、自动转换，内置可充电电池，可移动使用。 ▲9. 显示与操作：彩色液晶屏（8~10英寸量级），支持触控，可配实体按键/全键盘双操作；中文界面、中文报告语言。 ▲10.分析功能：12导静息自动分析（支持算法重分析）、ST段分析；支持一键自动采集/分析/打印/上传；采集波形可冻结回放，支持实时/预采样。 ▲11.心率测量：测量范围覆盖30~350bpm量级，精度±1bpm；提供多种采集时长（10s~5min可选）。 ▲12.报告输出：支持PDF/JPG/BMP/DICOM等多种格式，报告可在屏查看、编辑、波形放大与二次处理。 ★13.质保期5年 **注：1.技术参数中“★”项代表实质性指标项，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佐证可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技术参数项后无特殊说明需提供特定佐证资料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数据手册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对应技术参数负偏离的，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3.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以上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内容，达到满足采购人可直接使用设备全部功能的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已包含以上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配线、配件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经皮胆红素测定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注册与原理：取得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采用光反射法（蓝/绿光波比较）无创测定新生儿经皮胆红素（黄疸），用于新生儿黄疸筛查。 2.★测量范围与准确度：测量范围覆盖0~25mg/dL；示值误差0~15mg/dL段±1.0mg/dL、16~25mg/dL段±1.5mg/dL以内，重复性（精密度）RSD＜2%。 3.单位与显示：mg/dL与μmol/L单位可切换（或同时显示），三位数字直读结果；LCD液晶显示屏带背光，便于夜间使用。 4.★平均测量：可设置1~5次平均测量，同时显示各次测量值与平均值；可删除粗大误差数据。 5.★供电与电量：内置可充电电池，满电可检测≥800次量级；具备电量自检/显示、低电压提示，无操作定时自动关机。 6.★校准：配备标准校验色屏/检查屏（0档白色、标准档黄色）用于日常校准，保证示值准确。 7.▲光源：采用氙闪光灯或LED发光二极管光源均可（光谱接近自然光、含蓝绿光成分），光源寿命长；不锁定单一光源类型。 8.▲数据存储：可存储测量数值（≥30条量级），记录婴儿ID、测量结果与时间，支持导出；可连续测试无需复位。 9.▲便携操作：机身轻便（约150~160g量级）、手持操作，开机即用、无需预热准备；可配便携包装。 10.★质保期5年 **注：1.技术参数中“★”项代表实质性指标项，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佐证可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技术参数项后无特殊说明需提供特定佐证资料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数据手册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对应技术参数负偏离的，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3.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以上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内容，达到满足采购人可直接使用设备全部功能的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已包含以上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配线、配件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微量注射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注册与安全：取得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符合GB 9706.1通用安全、GB 9706.224（注射泵/输液控制器专用安全）、YY0709报警、YY0505电磁兼容标准；CF型应用部分，防进液≥IP34，具机械与电气安全保护。 2.★注射器适配：适用5/10/20/30/50(60)ml标准注射器（2/3ml可选），可适配主流品牌；具备注射器安装到位检测、脱落/推杆安装错误报警，活塞到位时可感应制动、防止误推药液。 3.★精度与速率：注射精度≤±2%（含注射器，机械精度更优）；注射速率按注射器规格可调，最小增量0.01ml/h量级；KVO保持静脉通畅速率0.1~5ml/h可调。 4.★输注设置：预置量VTBI 0~9999.99ml量级,可统计累计输注量;注射过程中不中断即可在线更改流速；支持手动/自动快进及Bolus限量限速注射。 5.★阻塞与报警安全：动态实时监测管内压力，阻塞报警多档可调，具备阻塞前预警及阻塞自动泄压（Anti-Bolus）、防止意外丸剂量；声光文字报警覆盖管路阻塞、注射器排空/接近排空、脱落、注射完成、KVO完成、电池欠压、网电中断、遗忘操作等。 6.★供电：AC100~240V通用市电输入，内置可充电电池，外电中断自动切换电池供电，可脱离市电移动使用。 7.▲注射模式：支持速度、时间、体重、梯度、序列、首剂量、微量等多种注射模式（≥3种量级），可单位换算。 8.▲药物库：内置药物库可存储常用药物并作色彩/分类标识，支持外部导入或条码扫描枪录入。 9.▲数据存储：可存储并查询历史注射记录（≥5000条量级），记录时间、速度、预置量、累计量、报警状态；可自动统计累计量。 10.▲显示与扩展：彩色显示屏实时显示速度、预置量、累计量、实时压力、电池电量；泵间可叠加锁扣组合，支持模块化扩展，可升级无线接入中央输注监控。 11.▲整机寿命≥10年、EN1789救护车适配、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TIVA专项、微量模式、五种累计量、10000条日志、扫描枪、紧急断电纽扣电池报警、通道休眠、自动重启、专利、4-8通道集成等。 12.★质保期5年 **注：1.技术参数中“★”项代表实质性指标项，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佐证可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技术参数项后无特殊说明需提供特定佐证资料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数据手册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对应技术参数负偏离的，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3.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以上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内容，达到满足采购人可直接使用设备全部功能的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已包含以上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配线、配件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婴儿培养箱（暖箱+光疗）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注册与光源：取得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符合蓝光治疗仪相关安全标准；光源为LED或灯管均可，波长范围400~550nm（蓝光主峰），不锁定单一光源类型。 2.★辐照度与均匀性：床面有效表面内胆红素总辐照度≥1.5mW/cm²量级（上灯）；有效表面内辐照度均匀性>0.4（≥40%）。 3.★计时与模式：具备正计时、倒计时、总计时功能以记录光照时间；可显示辐照度值，支持普通/自动工作模式切换，光照强度分档可调。 4.▲定位与固定：具备红光定位使婴儿处于辐照中心；吸盘/支架可固定于暖箱罩上；光源长寿命；支持上、下双面照射可选。 5.★"箱温控制范围：25℃～39℃。 6.★肤温控制范围：34℃～38.0℃。 7.★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 8.▲故障报警功能 9.★质保期5年 **注：1.技术参数中“★”项代表实质性指标项，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佐证可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技术参数项后无特殊说明需提供特定佐证资料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数据手册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对应技术参数负偏离的，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3.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以上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内容，达到满足采购人可直接使用设备全部功能的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已包含以上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配线、配件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T组合复苏器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注册与用途：取得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人工操作、气体驱动，用于产房、婴儿病房、NICU为体重≤10kg的新生儿及小儿提供复苏抢救与持续气道正压（CPAP）呼吸支持。 2.★气源与气体：适用体重≤10kg；复苏气体氧浓度21~100%（依气源供应氧浓度）；气体流量5~15L/min可调；配套气源压力0.3~0.4MPa量级。 3.★压力监测：配备压力表，量程覆盖负压至正压（-10~80cmH2O量级，1cmH2O≈0.098kPa），精度±2%满刻度，实时显示输出压力。 4.★安全压力限制（Pmax）：最大安全压力1~60cmH2O可调（出厂默认40cmH2O量级），超压自动限制，防止过度充气损伤。 5.★PIP与PEEP：吸气峰压PIP可调（约2~60cmH2O量级，随流量变化）；呼气末正压PEEP/CPAP恒定可调（0~28cmH2O量级），呼气末维持肺泡开放、避免粘连。 6.▲操作与稳定：单手即可操作，输出压力不受操作者经验、训练与疲劳程度影响；恒定CPAP可在转运途中或更换管路时维持呼吸；工作噪声≤55dB(A)。 7.▲便携：整机含附件≤2kg量级，便于床旁与转运携带，配齐面罩/管路等附件。 8.★质保期5年 **注：1.技术参数中“★”项代表实质性指标项，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佐证可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技术参数项后无特殊说明需提供特定佐证资料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数据手册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对应技术参数负偏离的，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3.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以上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内容，达到满足采购人可直接使用设备全部功能的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已包含以上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配线、配件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移动式蓝光治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注册与光源：取得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符合蓝光治疗仪相关安全标准；主辐射光谱400~550nm（蓝光主峰425~475nm量级）；光源为LED或蓝光灯管均可，冷光源防止热传导影响患儿，不锁定单一光源类型。 2.★辐照度与均匀性：有效表面内胆红素总辐照度≥1.0mW/cm²量级；有效表面内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40%）。 3.★灯箱调节与移动：辐照灯箱角度可调（0~90°量级）并可锁定，高度可调；落地移动式机架，配制动脚轮。 4.★计时：具备正计时、倒计时及累计（总）计时功能，显示并记录光照治疗时间。 5.★强度可调与噪声：蓝光输出强度可调（分档或连续）；冷光源治疗；工作噪声≤60dB(A)。 6.▲显示与面积：LCD或彩色屏显示辐照/计时/强度参数；有效辐照面积≥30cm×20cm量级；光源使用寿命长。 7.▲灯箱平移与辐照性能：灯箱可平移，便于对准患儿；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3.0mW/cm²、最高≥4.5mW/cm²为优。 8.★质保期5年 **注：1.技术参数中“★”项代表实质性指标项，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佐证可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技术参数项后无特殊说明需提供特定佐证资料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数据手册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对应技术参数负偏离的，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3.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以上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内容，达到满足采购人可直接使用设备全部功能的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已包含以上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配线、配件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儿科除颤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注册与波形：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具自动阻抗补偿功能；适用新生儿、婴幼儿。 2.★除颤模式与能量：具备手动同步/异步除颤与AED自动体外除颤模式；能量范围1~360J、≥20档；一体化电极板，电极板具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功能，可单人三步操作；AED具中文语音/文字提示。 3.★阻抗与速度：病人阻抗检测范围15~300Ω量级；充电至200J≤5s量级；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2.5s；开机可快速进入除颤充电。 4.★监护与报警：心电监护（心律失常分析≥20种量级，ST/QT实时分析可选）+呼吸监护；具备生理报警与技术报警，以声、光、文字三种方式提示；监护参数适用于新生儿、婴幼儿。 5.★安全与供电：防尘防水≥IP55；外置智能锂电池支持200J除颤≥300次量级；关机状态可自动自检（含大能量自检）。 6.▲显示与CPR：≥7英寸彩色（触控）屏显示多通道监护波形，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像素；具备CPR按压质量反馈/按压干扰滤过，AED模式可快速完成节律分析并给出操作指引。 7.▲扩展监护与起搏：可选配SpO2、NIBP、ETCO2监测；可选配手动体外起搏（固定/按需模式）。 8.▲数据与联网：抢救结束自动生成抢救报告，支持录音；可经HL7等协议联网上传；配记录仪打印波形，ECG波形可存储导出。 9.★质保期5年 **注：1.技术参数中“★”项代表实质性指标项，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佐证可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技术参数项后无特殊说明需提供特定佐证资料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数据手册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对应技术参数负偏离的，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3.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以上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内容，达到满足采购人可直接使用设备全部功能的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已包含以上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配线、配件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床旁血气分析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注册与检测项目：取得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电极法（电化学/光学法均可，干式电化学接受）血气分析仪；实测核心项目pH、pCO2、pO2、K、Na、Cl、Ca、Hct、Lac、Glu；自动计算HCO3、BE、SBC、AG、TCO2、sO2等酸碱平衡参数。 2.★进样与速度：支持注射器、毛细管等多容器进样，自动进样并检测排除小气泡、微血凝块；微量样本用量＜150μL；全参数进样后≤60s出具结果。 3.★定标与质控：支持自动+手动、一点/两点定标，定标间隔可调；配套三水平质控品，内置质控规则（Wesgard等），可输出质控图与记录。 4.▲试剂耗材：一体化试剂包/测试卡，可常温存储，上机连续使用≥30天量级；更换简便、机内自动识别。 5.▲联网打印与存储：可接LIS/HIS及POCT管理系统（HL7双向），内置热敏打印机+条码扫描，本地存储样本记录≥5000条，可查询导出；内置UPS断电续航≥120min量级。 6.▲操作界面：彩色触摸屏、中英文双语切换；试剂/样本预热恒温；支持多项目自定义组合，兼容动、静脉血气测试。 7.▲扩展与维护：可扩展血氧（sO2/tHb）、tBil、ScvO2、PCO2gap等项目；电极（非一次性/月抛）可单独更换；支持分项目核算、远程诊断，可选配台车。 8.★质保期5年 **注：1.技术参数中“★”项代表实质性指标项，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佐证可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技术参数项后无特殊说明需提供特定佐证资料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数据手册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对应技术参数负偏离的，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3.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以上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内容，达到满足采购人可直接使用设备全部功能的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已包含以上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配线、配件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体外高频热疗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注册与功率：取得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符合射频热疗设备标准；射频额定输出功率≥500W（误差±20%内），功率连续可调并实时显示；工作频率为射频频段（13.56MHz或27MHz等均可，不锁定单一频率）。 2.★光纤测温：光纤多通道实时测温（≥3路、可同时监测≥5个点位），测温精度≤±0.3℃，治疗温度37~45℃可调；测温故障时声光报警并自动切断功率输出。 3.★治疗与控温：治疗时间1~120min连续可调、步距1min；电脑自动测温并控制输出功率，实时显示功率曲线与温度曲线及时间进度。 4.★安全保护：具备过流/过载保护并红色警示；对地漏电流、保护接地、介质强度符合电气安全；采用抗电磁波与电流干扰的双重屏蔽设计。 5.▲病例管理：本地存储≥2万份病例，支持热疗报告/申请单输出、病历查找、导出Excel、打印及数据库备份修复。 6.▲机械结构：全自动升降臂/电动机械臂，上、下电极板可控并可独立移动；电控治疗床可活动、极板覆盖区为耐高温阻燃四氟材料；提供大、中、小多种极板可选。 7.▲8通道光纤测温、输出功率假负载指示、噪声≤65dB、主机/治疗床具体行程、Windows视窗界面。 8.★质保期5年 9.★使用期≥10年 10.★制作热疗机屏蔽房（约20-30m²，此项内容所需费用已包含在采购预算内，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铜网双层屏蔽层：铜网40目厚； （2）0.28mm 室内地面装饰层：木地板。 **注：1.技术参数中“★”项代表实质性指标项，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佐证可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技术参数项后无特殊说明需提供特定佐证资料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数据手册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对应技术参数负偏离的，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3.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以上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内容，达到满足采购人可直接使用设备全部功能的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已包含以上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配线、配件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神经内镜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系统注册】整套内窥镜摄像系统（摄像主机、摄像头、LED冷光源、医用监视器、移动台车）取得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CF型I类电气安全，用于微创/神经内镜手术实时成像、拍照录像与示教。 2.★【主机成像】CMOS全数字化成像,优先4K 3840×2160,逐行扫描≥60帧;自动曝光与白平衡，亮度/饱和度/锐度/对比度可调，图像冻结与翻转；≥8种科室手术模式+自定义模式；USB3.0≥4口，JPG图片/MP4视频存储导出；多路视频输出(HDMI/SDI/DVI/DP)。 3.★【摄像头】≥3个可编程按键（白平衡、拍照录像、亮度、模式切换等）；防护≥IPX7，支持低温等离子/高压灭菌；具备2倍光学变焦(15~35mm)或定焦；可通过按键控制冷光源亮度。 4.★【LED冷光源】LED白光，寿命≥30000h（优选≥60000h），色温5000~6500K、显色指数≥90、输出总光通量≥1500lm；多级连续调光，导光束插入自检/出光防护，过热自动保护，CF型。 5.★【监视器】≥24英寸医用液晶(优选≥32寸),分辨率4K 3840×2160,可视角≥178°，具备HDMI/SDI等接口，医用级显示。 6.★【台车】多层可调、可收纳主机/光源/监视器，万向带刹脚轮移动稳固，支持一键启停全套设备。 7.▲【ICG荧光】可选配白光+近红外ICG荧光成像，彩色/单色/融合模式与四画面同屏，荧光亮度/灵敏度/对比度可调；双片CMOS、手自一体对焦、主机光源联动、烟雾消除。 8.★【神经硬镜及配套】标配4.0mm硬性内镜(0°/30°)、景深3~150mm、视场≥80°、可灭菌、导光光纤2条（适配内镜接口）、(0°和30°)神经内镜及观察镜外径4mm、工作长度≥175mm。 9.▲配套工作鞘、抓钳、活检钳、冲洗吸引、器械消毒盒、双极电凝及机械臂支撑。 10.▲AR智显、7寸触控屏、语音提示、LAN局域网传输、MiniLED背光、2倍数字放大、双荧光、隔离电源、辉度自动校准等，摄像头手柄重量≤200g。 11.★使用期≥10年 12.★质保期5年 **注：1.技术参数中“★”项代表实质性指标项，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佐证可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技术参数项后无特殊说明需提供特定佐证资料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数据手册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对应技术参数负偏离的，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3.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以上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内容，达到满足采购人可直接使用设备全部功能的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已包含以上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配线、配件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采购包2：合同包二

标的名称：3D4K腹腔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系统注册与用途】整套为一体化3D4K荧光腹腔镜系统（图像处理器、一体化3D4K荧光摄像头/电子镜、荧光冷光源、气腹机、一体化3D4K医用监视器、台车），取得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配合吲哚菁绿（ICG），用于微创内窥镜手术实时可见光+近红外荧光成像；整机及关键部件为CF型防除颤、I类电气安全，整机寿命≥10年。 2.★【图像处理器】一体化3D4K(3840×2160)成像；具备白光及多种荧光模式（单色/彩色/黑白荧光）与四分屏同屏对比；细节增强、颜色增强、去雾、HDR等图像算法及电子染色;≥7英寸触屏操作;内置USB 3.0刻录, H.265/H.264编码、码率≥120Mbps，支持U盘/移动硬盘即插即用；多路4K输出(12G-SDI/HDMI)+高清(3G-SDI/DVI)输出。 3.★【一体化3D4K荧光摄像头/电子镜】2D白光+3D荧光成像；CF防除颤，防护≥IPX7，支持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及压力蒸汽）灭菌；插入部外径10mm、30°视向、视场角≥80°、工作长度≥（300-320mm）；≥3个自定义按键，支持自动/手动对焦与主动防雾，3D双目零时差，出厂校准。电子镜景深范围20-200mm。导光束可拆卸。 4.★【荧光冷光源】LED白光+近红外光源(吲哚菁绿（荧光）)双模式同时输出；CF型、≥7英寸触屏、与主机联动自动调光、光纤插入自动检测；LED寿命≥60000h、色温4500~6500K、输出总光通量≥2000lm、显色指数≥90；一键待机、灯泡寿命警示。 5.★【气腹机】流量0.1~50L/min可调，压力1~30mmHg、显示精度±2mmHg；具备排烟功能；过压报警功能、过压自动排气（支持钢瓶供气），具备少儿/成人/肥胖/后腹腔等多模式，≥7英寸触屏，具有高速灌注模式。 6.★【监视器与台车】≥32英寸4K、3D、2D医用LCD，分辨率≥3840*2160，刷新率≥120Hz, 具备HDMI/12G-SDI 4K接口及3G-SDI/DVI高清接口, 背光≥1750cd/m²、可视角≥178°、对比度≥2000:1；台车总控一键开关全套设备、带线缆管理并可放置≥32寸监视器。 7.★导光束2条，3D眼镜10副，夹片5副，腹腔镜器械消毒盒1套。 8.▲【3D与联合显示】3D视差调节、2D/3D自动旋转回正；支持双镜联合/外部信号源输入/画中画；≥3种电子染色/光谱增强，突出黏膜血管；画幅自适应、用户自定义参数存储调用、噪声≤55dB(A)，CO2气体加热(末端约37℃)。 9.▲内置≥1TB图像存储、荧光穿透深度≥10mm、数字化手术室联动、绿/多色荧光、≥20种自定义快捷、同品牌整套配套等，满足可加分。 10.★质保期5年 11.★专用3D电子镜消毒盒。 **注：1.技术参数中“★”项代表实质性指标项，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佐证可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技术参数项后无特殊说明需提供特定佐证资料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数据手册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对应技术参数负偏离的，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3.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以上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内容，达到满足采购人可直接使用设备全部功能的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已包含以上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配线、配件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神经外科手术显微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注册与光学】取得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用于神经外科、耳鼻喉、手足外、脊柱等显微外科手术放大术野；全镜组采用复消色差技术并光学镀膜，消除色差、保证清晰度。 2.★【变倍与工作距离】电动无级连续变倍，变倍比≥1:6；单一连续可调物镜，最小工作距离≤215mm、最大工作距离≥600mm；电动调焦并具备自动对焦（双激光指示或一键自动对焦均可），最大放大倍数≥16倍。 3.★【主备光源】配置主、备双光源（氙灯或LED均可，并列接受）；亮度随工作距离与放大倍率自动联动、光斑大小可调，可自动/手动切换主备光源并显示剩余寿命，防止术中灼伤。 4.★【4K影像】内置4K(3840×2160)摄像头，无外露分光器/接口；照片JPEG/PNG、视频录制，支持USB/内置硬盘/网络等存储与导出。 5.★【ICG荧光】内置血管荧光模块，配合吲哚菁绿（ICG）显影，白光/荧光一键切换、荧光对比度可调；荧光模块或造影剂须已在产品注册证体现。 6.★【支架】电动/配重平衡支架，电磁锁控制，过顶式设计；具备一键自动平衡，底座稳固并配可锁脚轮，防止倾倒。 7.★【控制】多功能可编程手柄（可调焦、变倍、亮度、拍照录像、荧光切换等）；一体化触控集控光学、支架、影像、照明，支持用户账户个性化设置与调用。 8.▲【重要增强】助手镜/双人四目同步观察；≥2种景深模式；3D成像；无菌罩真空抽吸；内置音频录音；LAN局域网传输；放大倍数记忆与一键切换。 9.▲≥250W氙灯、13/24/27寸集控屏、1TB/4T存储、43-55寸3D外视显示器、AR荧光叠加融合、使用期8-10年、6轴自动平衡、≥16项可编程、多语言等，满足可加分。 10.★质保期5年 **注：1.技术参数中“★”项代表实质性指标项，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佐证可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技术参数项后无特殊说明需提供特定佐证资料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数据手册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对应技术参数负偏离的，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3.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以上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等全部内容，达到满足采购人可直接使用设备全部功能的要求。本项目预算金额已包含以上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配线、配件费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 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

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2.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项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资料； 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出现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信息关联、内容多处错误一致等情形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合同包二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2.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项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资料； 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出现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信息关联、内容多处错误一致等情形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4.80分 商务部分5.2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标注“▲”号项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对应指标项要求的扣0.3分，此项最多扣49.8分。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供佐证资料满足对应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项。技术参数项后无特殊说明需提供特定佐证资料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数据手册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

	技术参数	据于所述在所证明件或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对应技术参数负偏离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2.投标人需在《技术偏离表》中备注相关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及页码，并在佐证材料中作明显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若未进行备注和标记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带来的不利后果。	49.8000	客观	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1）货物质量标准、质量保证制度；（2）安装、调试内容；（3）实施计划及人员配置；（4）货物检验、验收方法及内容；（5）预防性维护计划；（6）设备安全防控保障；（7）备品备件及工具保障；（8）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技术评审	质量、安装调试等技术方案	保期内配套售后服务措施；（9）应承担的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措施。 以上9项中每缺少一项扣 1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以评标委员会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9.0000	主观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1）设备质量或人为原因影响正常验收的应急措施；（2）质保期内、外应急管理与替代措施，质保期内、外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应急人员到场计划；（3）维修及恢复解决方案、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应急方案	技术沟通保障方案。 以上 3 项中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单项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以评标委员会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3.0000	主观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1）货物日常使用培训计划，货物日常维护方式；（2）简单故障判断处理培训计划；（3）培训主要内容，培训时间安排。 以上 3 项中每缺少一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培训方案	项扣1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以评标委员会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3.0000	主观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商务评审	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1分，最高得4分。 注：1.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10 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4.0000	客观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其它	投标人所投设备制造商具备 ISO 13485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2分。 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有效查询证明，否则不得分。	1.2000	客观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包2：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7.00分 商务部分13.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本项目招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标注“▲”号项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对应指标项要求的扣6分，此项最多扣24分。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提供佐证资料满足对应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项。技术参数项后无特殊说明需提供特定佐证资料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数据手册或注册证附件或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对应技术参数负偏离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2.投标人需在《技术偏离表》中备注相关佐证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及页码，并在佐证材料中作明显标记（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若未进行备注和标记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带来的不利后果。	24.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质量、安装调试等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1）货物质量标准、质量保证制度；（2）安装、调试内容；（3）实施计划及人员配置；（4）货物检验、验收方法及内容；（5）预防性维护计划；（6）设备安全防控保障；（7）备品备件及工具保障；（8）质保期内配套售后服务措施；（9）应承担的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措施。 以上9项中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以评标委员会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1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评审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1）设备质量或人为原因影响正常验收的应急措施；（2）质保期内、外应急管理与替代措施，质保期内、外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应急人员到场计划；（3）维修及恢复解决方案、技术沟通保障方案。 以上 3 项中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以评标委员会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9.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1）货物日常使用培训计划，货物日常维护方式；（2）简单故障判断处理培训计划；（3）培训主要内容，培训时间安排。 以上 3 项中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分，单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国家、行业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以评标委员会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10 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10.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商务评审					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	投标人所投设备制造商具备 ISO 13485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有效查询证明，否则不得分。	3.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 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2：合同包二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